

手機與台灣大學生的生活世界¹

林端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以社會學的“關係主義”的立場出發，強調台灣大學生作為一個社會性的存在，他在使用手機這個新興科技的時候，事實上會面臨原有社會關係脈絡的影響與限制。由於台灣主要是一個華人的社會，這種在社會關係脈絡裏起作用的關係主義，以費孝通的“差序格局”來說，首先是他跟自己家人的關係，其次是他跟朋友的關係，最後是他跟陌生的人之間的關係。在此，我們挑定這些社會關係脈絡的兩端，亦即他跟自己家人的關係以及他跟陌生的人之間的關係，作為我們分析比較的課題。我們發現，在他跟家人的關係上，一方面，“差序格局”與家族主義，制約了他使用手機的習慣與方式；另一方面，手機這個新興科技，也反過來影響到台灣大學生跟他的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同樣的，我們發現，在他與陌生人的關係上，也有類似的相互制約的情形：一方面，他與陌生人的關係，制約了他使用手機的方式；反之，手機的使用，也對他與陌生人的關係有所影響。在陌生人面前，他們使用手機的方式，比較容易受到客觀的禮儀、習慣，甚至更為形式化的法律的制約，這其實也是受到“差序格局”的影響。台灣大學生的例子，提供了華人社會使用手機方式的一些饒富意義的思考方向。

一 前言

根據台灣交通部電信總局的統計，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機/人比）自2002年底開始，突破100%，位居世界第一，而後



更在2003年第三季時，達到113%的高峰，也就是說平均每100個人就有113個行動電話門號。另一方面，近十年來，台灣在大學過度擴張的情形下，大學生佔台灣人口的比例，已經到達歷史的高峰（全台在2002年已有一百一十多萬大專學生，佔總人口約5%），在這種情形下，探討手機這種新興科技與大學生的生活世界之間的交互關係，應該是有相當社會學意義的課題。這一部分的研究，在台灣雖然已經有部分的碩士論文的出現，但是基本上，大多採用問卷法，缺乏對於大學生的生活世界深入的描寫。所以我們這一次採行的策略，是一個半開放、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先討論出重要的相關議題，然後設定訪談的各項問題，最後由受訪者根據其意願，作適當的回答。訪談的時間，主要在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底進行，累積了數十萬字的田野訪談的實際記錄，受訪對象遍佈全台灣各大學的學生，希望更詳細地描述“手機與台灣大學生的生活世界”的課題。

我們的受訪對象如下表：

表一：受訪對象的學校與性別

公立：政大2 台北大學1 中興2 清大3 交大2 成大1 台大3
共七所公立大學 14位受訪者

私立：世新1 東吳1 東海3
共三所私立大學 5位受訪者

科技大學：台灣科大1 南台科大1 台北科大1
共三所科技大學 3位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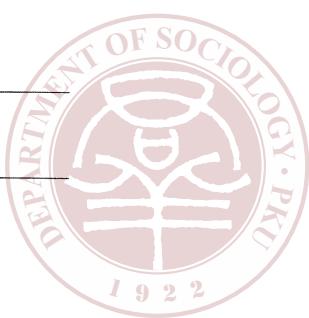
北部七所（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世新、台灣科大、台北科大）
計10位受訪者

中部四所（清大、交大、東海、中興）
計10位受訪者

南部二所（成大、南台科大）
計2位受訪者

總計：公立大學九所（16位），私立大學四所（6位）

共計：男生12位 女生10位



根據上面的簡單統計資料，我們共訪問了13所大學，共22位同學，其中北部大學共10位受訪者，中南部大學12位受訪者，男女生的比例是男生12位，女生10位，其中公立大學9所、16位，私立大學4所、6位，年齡大部分在18–22歲之間，皆屬未婚。

我們這篇論文希望從一種社會學的“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的立場出發(Norbert Elias, Pierre Bourdieu),² 強調人是一個社會性的存在(social being)，自我與他人是共生共榮、相互倚賴的關係，人不是獨立的原子，人必須要在社會脈絡與社會關係中成就其自我。以這種關係主義來探討台灣大學生作為一個社會性的存在，他在使用手機這個新興科技的時候，事實上會面臨原有社會關係脈絡的影響與限制。由於台灣主要是一個華人的社會，這種在社會關係脈絡裏起作用的關係主義，以費孝通的“差序格局”³來說，首先是他跟自己家人的關係，其次是他跟朋友的關係，最後是他跟陌生的人之間的關係。在此，我們挑定這些社會關係脈絡的兩端，亦即他跟自己家人的關係以及他跟陌生的人之間的關係，作為我們分析比較的課題。

首先，在他跟家人的關係上，過去華人社會有很強烈的家族主義的色彩，儒家倫理基本上也是以家族倫理為其特色，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他原有跟父母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可能會制約他使用手機的習慣與方式；另一方面，手機這個新興科技，可能也反過來會影響到台灣大學生跟他的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

其次，我們要探討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方式，跟他所息息相關的公共領域的其他台灣人(親朋好友以外的陌生人)的相關性問題。我們認為，他與陌生人的關係，可能會制約了他使用手機的方式：反之，手機也可能對他與陌生人的關係有所影響。因為大學生在公共領域碰到的這些陌生人，彼此之間缺乏一定的熟悉度與密切的互動頻率，所以他們之間並不是全人格的互動，而是比較短暫、甚至是一次性的互動關係；在這種情形下，其所涉



及的手機使用方式，比較容易受到客觀的禮儀、習慣，甚至更為形式化的法律的規範與制約。這種面對陌生人使用手機的生活習慣與法律秩序，其實也可能受到“差序格局”的影響，台灣大學生的例子，也許會提供一些饒富意義的思考方向。

二 手機與台灣大學生的家庭關係

我們訪談這22位大學生的時候，往往先從他的家庭狀況談起，這一些受訪者年齡大部分在18–22歲之間，他們的父母大部分是出生於戰後第一波的嬰兒潮時期。我們從圖表就可以看到，獨生子有一位，有一個兄弟姊妹的有二位，兩個兄弟姊妹的有六位，三位兄弟姊妹的有四位。在這種情形下，除了清大M8同學（M代表男生）為獨生子之外，其它人都有一個以上的兄弟姊妹，這是跟中國大陸的大學生有明顯差異的地方。

表二：兄弟姊妹個數

兄弟姊妹個數	零位	一位	兩位	三位
人數	1	11	6	4
百分比%	4.5	50	27.3	18.2

因為受訪者家裏有兄弟姊妹，是一個比較常態的現象，所以我們估計父母或兄弟姊妹使用手機的習慣，會有一些相互學習的機會。我們接著問到是父母先有手機？還是自己先有手機？很明顯的，如附表三只有兩個人是先有的，其他的二十人都是父母先有手機。這說明了雖然晚進科技的發展上，有可能年輕人比較熟悉新興科技的發展，但是手機的使用，卻仍然按照“父母先於子女”這樣的傳統儒家尊卑長幼的順序來加以引進，可見得原有的



家庭秩序，可能會制約著手機引進家庭的順序。當然，這也牽涉到我們後面會討論的，每個月手機的使用費用大部分也是父母負擔的情形。意思是說，除了傳統儒家倫理影響之外，父母有較佳的經濟優勢也是重要的原因。

表三：父母先有手機，或是自己先有手機？

	人數	百分比%
自己先有	2	10
父母先有	20	90

受訪者F4（F代表女生）、M2是自己先有手機的

受訪者認為，父母親申辦手機的理由大部分是因為工作因素，只有受訪者M8說得很有趣：“父母因為大家都有，情勢所逼，不得已也只好辦手機。”而這些大學生申辦手機，則大部分是為了與家人跟朋友的方便聯絡，趕流行或生日禮物只佔很小的比例。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比較可以理解手機的使用或者大學生擁有的手機，未必是自己新申辦的手機，相反的，手機的使用有一定的持久性，所以大學生有些手機，的確是來自家中其它成員的。參見附表四我們就發現，由上往下傳承的手機方向共有九人次，而由下往上傳承的方向則只有四人次，從這裏我們可以說明原有的尊卑秩序，似乎還是被維持著。

其中受訪者F2、M11、M2、F9會將自己的手機給父親使用，受訪者F9說：“因為看到爸爸的手機很舊，就把自己的給他，然後再辦一支新的。”或者像M5：“我會和爸爸互相交換手機。”這種情形似乎說明跟家人交換手機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現象，在華人社會的家族主義中，手機未必被百分之百的個人化。

沒有手機傳承情形的受訪者，大部分（62.5%）是因為手機壞掉或不見才會更換新手機，少部分不曾更換過手機，將舊手機變壞、保留或送人的情形很少見。



表四：手機在家庭中的流動方向是由上至下，或是由下往上？
(1人未答，總人數21人)

手機傳承方向：由上往下（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人次/總人次)
來自父母	4	44
來自兄弟姐妹	4	44
來自親戚	1	12
總人次	9	

手機傳承方向：由下往上

	人次	百分比%(人次/總人次)
傳給父母	4	100
傳給兄弟姐妹	0	0
傳給親戚	0	0
總人次	4	

在使用手機開機/關機的習慣上來說，這29人次有近六成的父母會關機，這個是很有趣的現象，就像三個受訪者所說的一樣：

“爸爸如果在家就不開機”(F6)；“爸爸24小時待機，媽媽只有要用的時候才會開機”(F10)；“媽媽睡覺的時候會關機，有的時候會忘記開機”(F8)；至於受訪的大學生來說，大部分受訪者是處於24小時待機的狀態，相對來說，似乎大學生比較離不開手機（我們所謂的24小時待機，包括調整為震動）就好像受訪者說“我會24小時待機，但是睡覺就會調震動。”(M9)

因為父母擁有手機的時間，大致會比大學生來得早，所以我們就問到究竟他們的父母何時擁有手機？很有趣的，分佈相當平均，最早1991年的第一代的大型手機，一直到2003年都有，就好像前面說到的，他們大部分是因為工作原因而擁有手機的。至於大學生自己擁有的時間點，則從1995年開始，2002年較多（上大學的時間點）。受訪者在上大學以後，皆擁有手機，最早的在國



表五：父母與自己使用手機的習慣為何？（1人未答）

此題為父親與母親使用習慣手機習慣的加總，部分受訪者父母親皆回答，部分受訪者只回答父親使用手機的習慣，故總和為29次。

百分比：人次/總人次（29次）

父母使用習慣

父母使用習慣	24小時待機	會關機
人次	12	17
百分比%	41.3	58.7

自己使用手機的習慣

	人數	百分比%(人數/總人數)
會關機	8	36.4
不關機	14	63.6
總人數	22	

中時就有手機的有五人，高中時擁有的有九人，大學時擁有者有八人。這說明這一代的台灣大學生，不少人在上大學以前就有使用手機的經驗。

表六：父母與自己在何時擁有手機？

父母於何時擁有手機

年份	1991	1992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人數	1	1	3	4	2	1	2	1	2	1	3
比例%	4.7	4.7	14.2	19	9.5	4.7	9.5	4.7	9.5	4.7	14.2

自己於何時擁有手機

年份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4
人數	1	1	1	2	5	3	6	3
比例%	4.5	4.5	4.5	9	22.7	13.6	27.2	13.6



大學生使用手機，其費用已經成為大學生例行性的重要開銷之一，購買的費用以及一個月的通話費，對大學生來說並不是一筆很小的負擔。因此，這筆費用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也成為跟家人互動關係的重要指標。

首先，我們先來看看購買手機的費用是多少？根據我們的附表來看，1000元以下的有九人次，1000到3000有五人次，3000到5000有五人次，5000到10000有五人次，10000塊以上有三人次。以這樣的購機費用來看，我們的受訪者大多數避免過高的購機費用。這筆費用如果過多，可以想見會構成父母的負擔，所以降低購機費用，可能不失為避免與父母爭執的方法。其次，手機另外一筆更重要的費用是每個月的通話費，參見圖表，我們會發現500以下的有七人次，500到799的有六人，800到1000有六人，超過1000元的有三人。相對來說，這樣的使用手機費用，應該可以說並不是浪費的情形，而這可以跟誰在支付手機費用作聯想，其中十六個人次是父母支付，兩人次是兄姊支付，只有五人次是自己支付，M2、F4為姊姊支付手機費用。

由此可見，大多數受訪者手機費用皆為家人支付，但是F3是自己支付手機費用，約1000元的通話費讓她覺得有點吃力，佔生活費的1/10；F10自己支付手機費用，每個月588元，佔生活費的1/6。

因為不少人的手機費用是由父母或兄姊支付的，所以我們也很關心究竟他們會不會因為手機費用過高，而跟父母有所爭執，參見附表我們發現起爭執的只有三人，很有趣的是，三人之中，受訪者F3因為手機費用過高而與父母親起爭執，於是自己支付手機費用。



表七：購買手機的費用為多少錢（新台幣）？（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1000以內	9	33
1001-1999	3	11
2000-2999	2	7
3000-3999	3	11
4000-4999	2	7
5000-5999	1	4
6000-6999	1	4
7000-7999	1	4
8000-8999	0	0
9000-9999	2	7
10000以上	3	11
總人次	27	

表八：每個月的通話費用是多少錢？（取中位數）

	人次	百分比%
200以內	1	5
200-499元	6	27
500-799元	6	27
800-1000元	6	27
1001元以上	3	14
總人次	22	

表九：是誰在支付手機費用？

	人次	百分比%
父母	16	70
兄姊	2	9
自己	5	22
總人次	23	

M3為父母支付手機月租費，其餘費用則是自己支付，故各計一次



表十：是否曾因手機費用而與父母親起爭執？（2人未答）

	人數	百分比%
是	3	15
否	17	85
總人數	20	

進一步來說，到底父母允許子女的手機費用是多少？而這個許可範圍又如何產生？根據我們的附表，似乎他們的父母並不是太過嚴厲的父母，接近六成的父母以1000元以內為限，只有一個父母是1000元到1500之間，還有三成，五個父母居然沒有明確的限制，究其原因，父母對受訪者的手機費用許可範圍雖然沒有明說，但受訪者仍然能夠基於默契，知道大概的限度。

就像我們前面所說的，購買手機與每月的手機費用，父母是最重要的支持者，所以問到這些大學生他們的手機是誰來申辦時，我們發現如附表顯示的，有十八個人次，高達七成四的人是父母申辦，而只有四人次，一成七的人是自己申辦。而受訪者M11、F3、F9的手機是自己申辦，並且自己付費；M2的手機是自己申辦，但由家人付費。這可能是因為大學生擁有第一支手機時，通常都是未滿二十歲，如果自己申辦，需要監護人的同意，所以由父母申辦，相對簡單而容易；另一方面，父母也有可能藉著多辦幾支手機，獲得一定的折扣，而節省每一支手機的月租費。

表十一：若是父母支付手機費，父母對自己的手機費用許可範圍為多少？

	人次	百分比%
500以內	2	12
500-1000元	9	53
1000-1500元	1	6
無明確限制	5	29
總人次	17	



表十二：誰申辦手機？

	人次	百分比%
父母申辦	18	74
自己申辦	4	17
來自親戚	1	9
總人次	23	

M1的第一支手機是親戚送禮，第二支手機則是家人辦理，故計二次

我們前面的問題，其實也涉及到我們關心的核心議題：到底使用手機之後，跟父母的關係是增進或沒有影響？我們從附表來看，有七人說感情有所增進，而其它十五人則說沒有任何變化，但是也沒有因此而變差的。如果他們的所言屬實，大體來說，我們可以認為手機這個新興科技的引進，使得台灣的父母與大學生子女的感情有一定的促進作用，雖然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明顯的感情增進的感受，但是對其它的七成的人來說，起碼沒有負面的影響。

表十三：因為手機而與父母的感情增加或減少？

	人數	百分比%
增進	7	32
變差	0	0
沒變	15	68
總人數	22	

我們感到好奇的也是，當手機的費用已經是台灣大學生的固定花費的時候，手機到底佔大學生的生活費的比例多寡？首先，我們參見附表，住宿費除外，每月花費6000元以下的人共十人，6000到10000的共四人，10000以上的共六人。我們特地制作了另外一個手機費用與生活費用的相關圖表，我們發現，的確兩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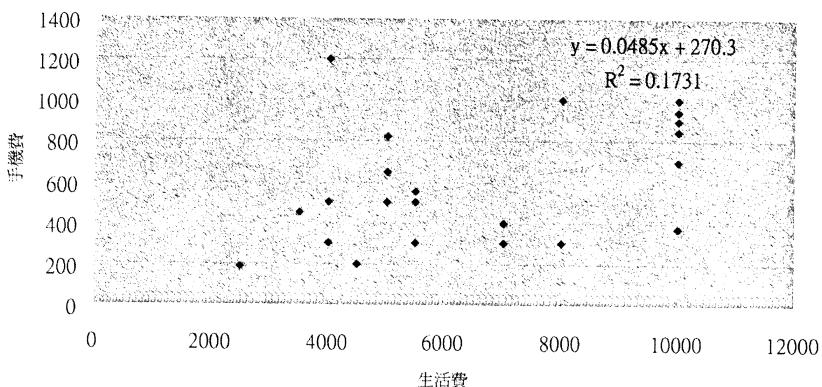
一定程度的正相關，生活費愈高者，其手機費用也會跟著增高。其中比較例外的是，受訪者M7生活費4000元，但手機費卻是1200元。

表十四：一個月的生活費大約是多少錢？（不包含住宿費）

	人數	百分比%
4000以下	3	14
4001-5999	7	32
6000-7999	2	9
8000-9999	2	9
10000以上	6	27
總人數	22	

表十五：手機費與生活費的相關性

手機費與生活費相關性



這些大學生有接近六成的人，認為手機改變了他的生活，但是變得更自由或更拘束卻見仁見智，三分之一的人認為沒有差別，三分之一的說變得自由，三分之一覺得變得拘束，受訪者F1



認為對家裏而言變得自由，對朋友而言變得拘束，故各統計一次；M9認為有了手機以後雖然受到限制，但方便許多。

表十六：你認為手機改變了你的生活嗎？

	人數	百分比%
是	13	59
否	9	41
總人數	22	

表十七：有了手機以後，生活較自由或較約束？

	人次	百分比%
自由	7	30
拘束	8	35
沒差	8	35
總人次	23	

F1認為對家裏而言變得自由，對朋友而言變得拘束，故各統計一次

我們發現有沒有一定要接的電話？答案有無各半，其中有十二個人次，回答一定要接聽的電話對象，其中七人次是家人，遠比朋友來得重要，因為這是可以複選的題目，似乎可以說明在台灣，相當於其他人，家人對大學生的手機使用習慣，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表十八：你有沒有一定要接聽的電話？

	人數	百分比%
有	11	50
無	11	50
總人數	22	



表十九：一定要接聽的電話對象為何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家人	7	58
重要的朋友	1	8
男友或女友	4	33
總人數	12	

當我們問到，這些大學生究竟使用手機，注重其情感性的功能？還是工具性的功能？我們發現回答純工具性的只有兩人次，情感功能的則有十人次，兩者皆是的也有十人次，有一人次是強調娛樂的功能。由這樣來看，我們如果說明家庭是一個情感交換的社會團體，手機對於這些台灣大學生來說，多數認為有助於協助與家庭的聯絡以及情感交換的功能，就這點意義來說，台灣社會仍然存在的家族主義，的確會影響到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習慣與方式。

表二十：手機對於你而言，是屬於情感功能或工具功能？

	人次	百分比%
情感	10	43
工具	2	9
以上兩者皆是	10	43
娛樂	1	4
總人次	23	

表二十一：你認為手機擴展了你的個人空間或公共領域？

	人數	百分比%
個人空間	8	36
公共領域	5	23
兩者皆有	9	41
總人數	22	



接下來我們看下面的附表，我們問到，手機到底擴展了大學生的個人空間或公共領域？認為兩者都有的有九人，比較偏重個人空間的有八人，偏重公共領域的有五人，換句話說，有六成多的人認為手機的使用與公共領域的擴展，是有一定的相關性的。在這種前提之下，我們往下的議題要進一步來探討，在公共領域面對陌生人使用手機時，應該有的禮儀法度的相關問題。

三 手機與台灣大學生的陌生人的關係

這一部分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是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方式，究竟跟他與公共領域的其他台灣人的關係之間，是否存在相關性的問題；換句話說，涉及到的是他與親朋好友以外的陌生人的關係。大學生在公共領域碰到這些陌生人的時候，彼此之間缺乏一定的熟悉度與密切的互動頻率，常常是比較短暫，甚至很多時候是一次性的互動關係，在這種情形下，其所涉及的手機使用方式，可能比較容易受到禮儀、習慣，甚至更為客觀的法律的規範與制約。這種面對陌生人的生活習慣與法律秩序，在講究“差序格局”的華人社會來說，無疑的是一個相當棘手，而且不容易處理得恰到好處的問題。相對於前面所討論的，與家人親密關係的互動模式來比較，這裏面對陌生人的互動模式，是由私領域而進入公領域，由與家人的初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ship），到與陌生人的次級關係（secondary relationship），由家人的制約到陌生人的制約的問題。這無疑的也是我們考慮華人倫理道德與法律等社會規範體系，在新興科技的發展之下，會不會有所謂文化脫序（cultural lag）的現象。意思是說，當手機已經直挺挺地、大剌剌地進入每個人的公共生活，但是公共生活裏有關使用手機的禮儀、習慣與法律卻仍然相當缺乏，即使有所發展，卻可能也沒有



得到應有的尊重與信任。其後果是公共場合裏，公私不分的情形，你會莫名其妙介入別人的私領域，聽到原本不該聽的話；同樣的，別人也會莫名其妙地進入你的私領域，分享那些他們原本不應該聽到的話語。究竟我們訪問的這些大學生，他們對這些問題有怎樣的看法呢？我們以下將作進一步的分析。

首先，相關的問題其實涉及到安靜／不安靜與安全／不安全這兩個層面的問題。在第一個安靜與否的問題上，我們比較考慮到的是，在課堂上課，以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使用手機的問題。我們問這些同學是否會關機或改成震動，在上課的時候，高達七成七的人會改成震動，一成八的人會選擇關機，只有一個人選擇讓鈴聲繼續響。這代表有百分之九十幾的人，認為手機聲響會影響上課秩序，這個其實是在全球各個社會，包括台灣社會各級學校上課時，都普遍存在這樣的問題。

有些公立中小學，都會明白規定不讓學生帶手機到學校。而台北市萬方高中則明白制訂“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明文規定使用的時間是在下課時間及午餐時間，上課及考試時間及各種會議、圖書館，一律關機。就算可以使用行動電話，也必須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在公共場合使用要注意電話禮儀，手機要自行保管，遺失時學校概不負責。而且該辦法賦予全體教職員監督的責任，違規者手機交由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一旦觸犯該法，嚴格的時候，還可以記警告、小過與大過，邊走邊講屬於警告的範圍，課堂上玩弄行動電話者，屬於小過的範圍，以行動電話考試作弊或盜打他人行動電話，則屬於大過的範圍。以這樣的規則，來管理高中生，可能有其一定的效果，但是對於大學生來說，各校比較不是以條文化的方式，在校規或其它規則裏，明文規定使用手機的辦法。大體來說，是讓使用手機的習慣，在大學生的世界裏自行形成，就好像在電腦網路世界的使用



規範自行形成一樣，並不刻意用強制性的法律或校規來加以規定。我所任教的台灣大學，規定在進入圖書館前，要將手機調成震動式，並限於走廊通道區（含樓梯間及廁所）使用手機，至於閱覽區內則不能使用手機，交談時要降低音量。

至於第二個安全與否的問題，法律往往會較積極地介入。例如2004年1月，美國華盛頓特區市議會通過，從七月起開車只能使用免持聽筒的手機，否則將會被罰100美元。台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在更早的2001年九月就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處3000元罰款。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處1000元罰款。這些都是以法律直接對手機使用影響到公眾生活的部分，來加以規範的例子，其著眼點主要在安全問題之上。

我們先從安靜問題談起，如地下鐵與公共巴士的乘客，未必是明文法律規定，而比較倚賴民間自發的禮儀習慣，來制約大家的生活。台北的地下鐵，有一兩節車廂禁用手機，但是偶爾民衆在那節車廂中使用手機時，卻也沒有見到受到處罰的情形。根據我們的訪問所得，在搭乘交通工具時，這些大學生有六成的人會選擇震動或關機，有不到四成的人繼續保持鈴聲。

很有趣的是，公共場所使用手機，常常涉及私人問題公共化的面向。這些大學生有七成三的人，願意在公開場合用手機談私人問題，其它的人持否定或看情況來決定。進一步參見下表來討論，所謂“看情況”，如受訪者M1若旁邊有認識的人就不大會談，我們計入“看情況”；F7則有必要才會公開講，也計入“看情況”；F4會到角落講，計入“是”，M10會到沒有人的地方講，計入“是”；F6會講，但會覺得怪怪的，也計入“是”。有



表二十二：你在上課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是否會選擇關機或震動？

上課時		
	人數	百分比%
關機	4	18.18
震動	17	77.27
鈴聲	1	4.55
總人數	22	

搭交通工具時		
	人數	百分比%
關機	1	4.35
震動	13	56.52
鈴聲	9	39.13
總人次	22	

其中F3坐地下鐵如果很吵就會調震動，故鈴聲與震動各計一次

趣的是，有熟人他們就不願意講，在一堆陌生人面前，反而願意將一些隱私公開，這可能是因為彼此不認識，隱匿性受到保護所致。至於下一個問題，對別人公開使用手機談私事的看法，我們發現持比較負面意見的約四成左右，其它六成的人不是覺得沒有差別，不然就覺得不要影響到別人就可以。這是華人社會常見的公私不分，劃分人我的分際不夠明確，所導致的結果？一般來說，華人一向不善處理跟陌生人的適當關係，在這裏好像也可以找到一定的佐證。但是我們認為，這其實也在熟人/陌生人、自己人/陌生人、我群/他群的不同應對策略的“差序格局”的制約之下，面對這兩種人，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方式，有著明顯的差異：對自己人比較講究使用手機的私密性；對陌生人卻比較不講究使用手機的私密性。



表二十三：你是否願意在公共場所用手機談私人事？

	人數	百分比%
是	16	72.73
否	2	9.09
看情況	4	18.18
總人數	22	

表二十四：如果看到或聽到別人在公共場所談私人問題，你有什麼感覺？

	人數	百分比%
覺得奇怪	1	4.55
很吵,覺得討厭.不舒服	8	36.36
沒差	5	22.73
很好奇	1	4.55
覺得別人重聽	1	4.55
談話內容不雅就不好	1	4.55
不要影響別人就好	5	22.73
總人數	22	

進一步來說，如果學校校規或國家法律，對手機使用的方式，作一定程度的規範，這些大學生的看法又如何？不到七成的人，認為學校校規合理就可以接受，三成二的人，覺得沒有必要，這個比例跟制訂相關法律的意見有些接近，七成五的人認為需要制訂相關法律，兩成五的人覺得不需要。其中受訪者M9、F5沒感覺，故未列入計算。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法律應在合理範圍內，且以不危害他人自由為原則。F1“不會反對”制定手機相關的法律，故計入“需要”；F3不贊成學校校規來規範手機，卻可以接受法律的約束；M6認為手機若沒有危害到他人就不用制定法律，列入“不需要”；F6覺得制定手機法律很麻煩，不需要這麼做。



表二十五：若是學校校規對手機有其規範約束，你能否接受？

	人數	百分比%
若合理就可接受	15	68.18
不能接受，覺得沒必要	7	31.82
總人數	22	

表二十六：你認為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手機使用方式的法律？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15	75
不需要	5	25
總人數	20	

前面對於校規與法律的看法，跟下一個問題也有一定的關係，三分之二的人希望公權力的介入，三分之一的人，則希望社會大眾自己自發的禮儀來作規範。F1認為道德勸說已足夠，但還是公權力較有強制力，故計入“公權力介入”；F4認為只有涉及人身安全，則公權力介入較好，反之則否，我們未計入“公權力介入”；M7認為公權力可以介入，但要適當，列入“公權力介入”。

表二十七：你希望公權力(如法律)來介入大眾使用手機的方式，或是希望社會大眾自己界定手機使用禮儀？

	人數	百分比%
公權力介入	14	66.67
大眾界定	7	33.33
總人數	21	

進一步來說，我們討論邊開車邊使用手機的問題，這裏牽涉到的不再是安靜的問題，而主要是安全的問題。問到說如果公車司機這樣做的時候，你的反應如何？有兩成的人會上前制止，兩



成九的人沒特別感覺，半數以上的人覺得緊張，對司機不尊重乘客安全感到反感，但不會當面制止。所以這裏涉及公車司機公然違法的情形時，台灣大學生反對的人比較多，但會挺身而出，制止司機的不到兩成，這無疑的會增多公車安全的變數。

如果邊開車邊使用手機的是家人的話，這種情形就大大不同。有接近五成的人會提醒並制止家人，有一成六的人沒有感覺，兩成的人會覺得擔心。在這裏仍然可以看出“差序格局”的作用，對自己人與對陌生人的態度有所差異。問到這些大學生，當他們自己在使用交通工具時，會不會接聽手機？有四個受訪者（F1、F2、M2、M10）有摩托車，在騎乘時，不會使用手機（45%）；而其它六個受訪者（F5、F6、F7、F8、F9、M11）有機車，騎車時手機有來電，則會停下來接聽（45%）；F10有腳踏車，騎車時會邊接聽手機（10%）。

表二十八：若是看到有人開車時使用手機，你會有什麼感覺？

公車司機：(1人未答)

	人數	百分比%
上前制止	4	19.05
不理他，沒特別感覺	6	28.57
不尊重乘客安全	3	14.29
心裏覺得不好，但不會當面制止	4	19.05
會擔心緊張	4	19.05
總人數	21	

家人：(3人未答)

	人數	百分比%
會提醒並制止家人	9	47.37
家人會停到路邊講	2	10.53
沒有感覺	3	15.79
家人會使用免持聽筒	1	5.26
會擔心	4	21.05
總人數	19	



至於在校園中不斷出現使用手機作弊的情形，這些同學的看法究竟如何？有一半的人曾經發現用手機作弊的行為，有的受訪者也可能自己做過，另外一半的人則未見過這種情形。他們的評價有正有負，正面的有F1：“靠手機作弊很進步”；M11：“還蠻先進的”；F2：“那是個人問題，不要影響別人就好”；F3：“科技在進步，人也要跟著進步。”負面的有F7：“這招還蠻笨的”；F10：“一定會被抓到，因為現在舞弊多，所以容易被抓”；M1：“多此一舉，何必呢？”M4：“會覺得這樣怪怪的，丟紙條反而有用，手機對生活有幫助，對考試就沒有。”

表二十九：你或你的同學當中，有沒有人曾經使用手機作弊？

	人數	百分比%
有	11	50
沒有	11	50
總人數	22	

四 結論

由我們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值得注意的結論。

首先是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習慣，一定程度還受到華人社會原本比較強的“差序格局”與家族主義的制約與影響，不但父母先於大學生擁有手機，大學生申辦手機以及使用手機的費用，多數還是由父母加以支持，他們也儘量不要因為使用手機的費用多寡，而跟父母產生不必要的衝突。而且手機作為情感兼具工具功能的現代科技，不但增加了台灣大學生的個人自由，而且也對維繫與父母、家人的關係有一定的助益。而且我們的研究也顯示，把網路科技也考慮進來時，這些大學生與家人的關係，似乎



較不容易受到網路發展的影響，受訪者多傾向利用手機與家人溝通，比較少用電郵與網路。換句話說，社會關係脈絡的“差序格局”與家族主義，對於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生活世界有一定的影響；反過頭來，大學生使用手機，對原本存在的“差序格局”與家族主義，也產生一定程度的積極影響。

由家人關係跳脫出來，進入一個與陌生人的關係脈絡，台灣大學生的使用手機的習慣，似乎仍然受到“差序格局”的影響，在“情、理、法”的不同社會規範裏，對自己的家人比較講究人情事理，如比較關心自己家人的安全，基於感情比較會制止家人邊開車邊講手機，對陌生人則比較冷漠，而比較傾向運用法律。大多數的大學生並不反對在公共場合裏，用手機講自己的私事，也不反對別人在他面前這樣做。但是只要有熟人在場，他們也會覺得不太方便；換句話說，只要沒有熟人在場，自己的私人世界與別人的私人世界，藉由手機而相互滲透，對台灣大學生而言，還在可以忍受、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這其實也在熟人/陌生人、自己人/陌生人、我群/他群的不同應對策略的“差序格局”的制約之下，面對這兩種人，台灣大學生使用手機的方式，有著明顯的差異：對自己人比較講究使用手機的私密性；對陌生人卻比較不講究使用手機的私密性。

在公共場合安靜的問題上，他們多數不反對校規或法律的介入，只要合情合理，他們可以接受。但是有關交通安全的問題，他們就採取更積極的觀迎公權力介入的立場，雖然未必挺身而出制止公車司機，但是他們比較容易訴諸法律。至於藉著手機來考試作弊的情形，大學生的立場則正負都有，這反映著他們認為考試犯規並不如交通安全來得那麼“罪行重大”。台灣大學生對考試作弊容忍程度較高，可能認為還是大學校園內的事情，不需要動到過強的法律制裁。對於開車打手機這種公共危險程度較高的做法，則較傾向法律的積極介入。



最後，我們還是要回到社會學的“方法論的關係主義”的立場，強調台灣大學生是一個社會性的存在，他的自我與他人是共生共榮、相互倚賴的關係，他不是獨立的原子，他人必須要在社會脈絡與社會關係中，使用手機這個新興科技。台灣的大學生是跟他的家人，是跟他的朋友，跟社會其它的陌生人，處在一個相互關聯的關係脈絡當中，他們使用手機的方式與習慣，受到他們與這些人的原有關係脈絡的制約與影響；同樣的，當手機進入這些關係脈絡當中，也會對這原有的關係脈絡，產生若干積極具體的制約與影響。總而言之，手機與台灣大學生的生活世界，處在一個交互影響的脈絡當中，這就是我們這篇文章所要強調的結論。

注釋

- 1 本文田野訪談與撰寫過程，得到研究助理王晨嘉諸多協助，特此誌謝。
- 2 參見Norbert Elias, *Was ist Soziologie?* (Weinheim: Juventa, 1991); Pierre Bourdieu and Loic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Oxford: Polity, 1992).
- 3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1991），25–33。



世界為何在仇恨中燃燒：探討種族衝突的政治、經濟與心理因素

余創豪

美國思科系統公司

摘要 耶魯大學法律學教授蔡美眉 (Amy Chua) 在《燃燒的世界：自由市場民主的輸出滋養了種族仇視和全球動蕩》一書中，指出全球一體化在世界各地造成了許多問題，例如資源分佈不平均、種族衝突。一方面，經濟自由化令一個國家裏面的一小部分人受益，但另一方面，沒有在經濟上得到重大利益、卻對得益者充滿妒忌心的大多數人，卻通過政治民主化而得到權力，於是乎後者對前者壓迫。本文將會介紹和分析蔡美眉的觀點、與及一些美國右派和左派學者的回應，本文亦會以東北大學“暴力與衝突研究中心”研究員李雲 (Jack Levin) 與拿賓露域 (Gordana Rarenovic) 之心理學論點，對蔡美眉的政治學、經濟學分析作出補充。

美籍華裔耶魯大學法律學教授蔡美眉 (Amy Chua) 的名著《燃燒的世界：自由市場民主的輸出滋養了種族仇視和全球動蕩》在2003年出版之後，¹ 引起海內外學術界和一般大眾的熱烈討論。這本書的主題是：美國主導的全球一體化（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在世界各地造成了許多問題，例如資源分佈不平均、種族衝突，這是全球反美情緒高漲的原因之一。一方面，經濟自由化令一個國家裏面的一小部分人受益，蔡美眉稱之為“主導市場的少數民族” (Market-dominant minorities)，但另一方面，沒有在經濟上得到重大利益、卻對得益者充滿妒忌心的大多數



人，卻通過政治民主化而得到權力，於是乎後者對前者壓迫。² 本文將會簡單地介紹和分析蔡美眉教授的觀點、與及一些美國右派和左派學者的回應，最後，本文會以東北大學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暴力與衝突研究中心” 研究員李雲 (Jack Levin) 與拿賓露域 (Gordana Rarenovic) 之心理學論點，對蔡美眉的政治學、經濟學分析作出補充。

一 燃燒的世界

年少時，蔡美眉是菲律賓華僑，她親身經歷了菲律賓人的反華態度，她富有的姑媽被菲律賓匪徒謀殺，警方在檔案上寫謀殺動機是：“報復。”在菲律賓人眼中，華人自他們身上剝奪了原本是屬於菲律賓人的財富，故此，殺死華人無非是“報復”。當地許多華人成爲綁架的對象，警方卻愛理不理，一名警員甚至說：“華人有能力付贖金。”蔡美眉由菲律賓的“主導市場的少數民族”爲始點，進而討論整個東南亞華人的經濟成就，招來當地人的嫉妒、排擠。華人只是佔了越南人口的百分之三，他們卻控制了一半市場經濟活動；在印尼，華人數量亦只有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三，可是，印尼七成經濟卻被華人控制。爲此之故，無數華人在歷年暴亂中喪生。³

蔡美眉在全球各地觀察到類似情況，在拉丁美洲，白種人在經濟領域中遠比有色人種成功；在共產制度解體之後，猶太人控制了俄羅斯的經濟命脈，普京總統上台之後，其打擊猶太“奸商”的政策大受歡迎；在非洲，除了南非白人之外，還有三個族裔在經濟上獨佔鰲頭，一個是印度裔，一個是黎巴嫩裔，一個是



奈及利亞的伊布人 (Ibo of Nigeria)，不消說，他們都成為窮人搶掠的對象。⁴

蔡美眉將全球性衝突、地區性衝突、和以上那些國內社會問題，放在同一脈絡下分析，她認為：在中東地區，相對於阿拉伯國家，以色列是“主導地區的少數民族”，⁵ 相對於全世界來說，美國是“主導全球的少數民族”。⁶ 這些少數民族擁有不成比例的財富和影響力，無怪乎成為憎恨的目標。

蔡美眉指出：美國主導的全球一體化，更加深化了這些仇恨，她並不反對全球化，也認同民主政治、市場經濟等美國價值，可是，她反對盲目相信公職選舉、開放市場就可以解決第三世界的問題。第一，在民主政制下，一直對有錢人不滿的窮人，突然間得到政治力量，於是乎造成了多數人壓迫少數人的悲劇，盧旺達、印尼、南斯拉夫的種族衝突，是在此背景下產生；假若沙特阿拉伯現在實行民主政治，恐怕拉丹等極端主義者會得到大量草根階層的選票。第二，西方社會通過漫長的社會實驗，才逐漸建立起一個社會安全網，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而失敗的人，或者是遭遇不幸者，都可以得到基本照顧，可是，許多第三世界國家都缺乏社會安全網，一下子完全開放市場、任人自由競爭，結果造成貧富懸殊，而往往不均勻的財富分佈是隨著種族分界，於是乎整個世界在種族仇恨中燃燒起來。

蔡美眉提出許多補救方案：美國應該放緩推動全球一體化、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步伐；經濟上的弱勢社群，應該檢討自己失敗、他人成功的原因，例如前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斯曾經鼓勵馬來人學習華人的勤勞和商業智慧。另一方面，主導市場的少數民族應該要儘量避免令人反感的行為，例如財大氣粗的態度，而且要將所得利益回饋社會。⁷



二 右派與左派之回應

蔡美眉的著作之所以受到廣泛注意，有其歷史背景之因素。在柏林圍牆倒塌、蘇聯解體、冷戰結束之際，議會政治、資本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彷彿已成定論，霍金斯大學美籍日裔政治學教授福山 (Francis Fukuyama) 甚至宣稱至此人類之歷史已達到終點 (End of history),⁸ 在後冷戰時代，美國制定的對外政策，是推動美式民主體制、法治精神、和自由貿易，這政策名之為“華盛頓共識” (Washington Consensus)。⁹ 過去十多年，隨著通訊科技（特別是互聯網）、國際貿易迅速發展，美國企業和傳播媒介都認為全球一體化將會帶來人類社會的整體進步，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紐約時報記者費民 (Thomas Friedman)，就是鼓吹全球化正面效應的健將之一，¹⁰ 然而，過去幾年這種樂觀態度卻受到嚴峻挑戰，“九一一事件”、“伊拉克戰爭”之後，人們意識到反美情緒已經和西式民主制度、自由經濟連在一起，人類之遠象不再是美國人想像中那麼一片光明，小布殊政府以武力在伊拉克硬銷民主，更加令溫和的自由主義者感到寒心。十多年前，蘇聯東歐的崩潰令左派學者墮入思想真空，那麼，現在蔡美眉的著作，正是無情地揭露了右派意識形態的危機。¹¹

有趣的是，美國右派或左派學者都不歡迎蔡美眉的觀點，美國企業研究所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的研究員穆拉維奇 (Joshua Muravchik) 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批評蔡美眉為“新悲觀主義者”，說蔡美眉是新悲觀主義者，那麼當然有舊悲觀主義者，穆拉維奇指出：在列根鷹派政府時代，不少人認為美國花費太多軍費跟蘇聯抗衡，此舉會令美國經濟不斷走下坡；在日本之經濟如日中天時，人們亦預測日本將會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第一經濟大國。然而，過去種種悲觀主義的危言聳聽都落空了，穆拉維奇承認現今全球反美情緒高漲，可是，他認為美國不應該因此



就走回孤立主義，倘若在1980年代美國人接受悲觀主義者的美國沒落論，西方世界便不可能在冷戰中取得勝利。¹²

紐約大學教授甘甸 (Greg Grandin) 是新左派學人之代表者，他認為蔡美眉的見解，暴露出新自由主義者 (Neoliberal) 的思想貧乏。蔡美眉認同民主制度、資本主義等美國價值，問題在於美國急促地向外輸出這些價值，而沒有充分理解那些國家與西方社會截然不同的特殊背景。甘甸卻指出：在冷戰時代美國為了爭取對抗蘇聯的盟友，不惜支持反共的獨裁者，促進民主根本不是美國對外政策的首要目的，甘甸認為蔡美眉忽略了資本主義制度和暴力傾向的深層關係，她對美式資本主義提議的溫和改革，根本於事無補，相反只會將打著民主政治、自由經濟幌子的“新帝國主義”合理化；還有，蔡美眉將焦點對準種族衝突，其實，這種衝突之後面，是經濟原因的階級鬥爭，因此，他認為應該將這些問題放在新左思潮的架構下分析。¹³

以上的右派與左派學者，都從意識形態的眼鏡看蔡美眉的言論，穆拉維奇幾乎完全否定蔡美眉提出的問題，堅持美國繼續原來的自由主義路線、鷹派對外政策；甘甸亦否定蔡美眉的分析，主張重返批判資本主義、擁抱馬克思主義的道路。¹⁴ 這種類似冷戰時代的對立，予人一種時光倒流的感覺。

三 種族差距看為表面病徵

筆者瀏覽過不少批評蔡美眉的言論，發覺大多數學者都不願意正視蔡美眉提出的問題。這情況跟1994年“鐘型曲線” (Bell Curve) 的爭論十分相似，當時理學家何利丹 (Richard Herrnstein) 和政治學家馬里 (Charles Murray) 合著了一本頗具爭議性的書，名為《鐘型曲線：美國生活的智慧和階級結構》，在這本書裏



面，何利丹與馬里指出：許多智商測驗的結果顯示：猶太人、東亞人的智商最高，其次為白人，表現最差的是黑人、西班牙裔人，他們嘗試探討這種族差距之遺傳基因的基礎。¹⁵此書一出，受到無數人尖銳的批評，何利丹、馬里被視為種族主義者，許多人甚至否定這問題真實存在，例如說智商測驗不準確、種族類別難以界定……。1996年我參加了美國教育研究協會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的週年學術會議，在大會上德拉威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Delaware) 高化臣 (Linda Gottfredson) 教授為何利丹和馬里辯護，她說：“種族之間的表現差距確實存在，如果我們現在不正視這問題，將來下幾代會付出更加沉重的代價，去面對更大的問題。”高化臣曾經在自己大學進行類似鐘型曲線的研究，可是大學當局禁止她繼續下去，因為關於種族的題目太敏感。¹⁶

十年前，何利丹和馬里提出了美國國內種族之間的表現差距問題，十年後，蔡美眉提出了全球性的種族差距問題，有趣的是，許多人根本不承認這些問題的確存在，對許多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的學者來說，何利丹、馬里提出的國內種族表現差距，是種族歧視和不公義社會制度的結果，由一九六〇年代詹森總統提出“大社會運動”、“向貧窮宣戰”、馬丁路德金牧師推行黑人民權運動至今，很多企圖改善種族差距的制度改革已通過漫長而大規模的實踐，平權法案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甚至令少數民族比白人享有更多機會，可是，到了2002年，美國裏面種族表現差異比起四十年前卻有增無減，例如美國白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數，比西裔家庭高十一倍，比黑人家庭高十四倍；¹⁷有趣的是，白人學者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繼續支持平權法案，¹⁸反而美籍印度裔學者蘇沙 (Dinesh S'Souza) 却認為：以制度方法 (institutionalizing) 對付種族問題，是緣木求魚。¹⁹



同樣，對許多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的學者而言，蔡美眉提出全球性的種族經濟差距和利益衝突，亦無非是表面病徵，深層原因是美國的對外政策、民主政治的局限性、資本主義制度的弱點，然而，若參考美國之經驗，那麼縱使有一個全球性的平權法案、或者是在西式民主、市場經濟之外提出另類選擇，種族仇恨又能否得到徹底解決之道呢？遺憾的是，蔡美眉只是花了兩頁半紙討論出現“主導市場的少數民族”的文化因素，對蔡美眉和其他論者來說，種族衝突是政策、制度缺陷的結果，她們都沒有考慮這因果關係有沒有可能倒轉過來——種族偏見、排他態度令政策、制度失敗。種族問題，一直是美國學術界不成文的禁區，批評某個族群的某些文化妨礙經濟發展，是“政治不正確”(Politically incorrect) 的言論，而批評不公義的制度、沙文主義、霸權主義、帝國主義卻比較容易得到學術界、傳播媒介接受，在這氣氛下，批評和支持蔡美眉的觀點都局限在有形無形的框子裏面。在以下部分，筆者會將焦點由全球化、美國的對外政策，轉移到美國國內種族差距的問題，進而延伸到世界性種族仇恨的問題。

四 為什麼我們會憎恨？

東北大學之“暴力與衝突研究中心”研究員李雲與拿賓露域，合寫了一本題目為《為什麼我們會憎恨？》的書²⁰，無獨有偶，這本書也是探討為什麼這個世界在仇恨中燃燒，不過，這是一本獨立而自成一體的書籍，而不是對蔡美眉的回應。論知名度，李雲與拿賓露域都不及蔡美眉，但筆者認為：蔡美眉將全球性的種族衝突歸結成一、兩個因素，這未免將問題簡單化；反

